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EALTH GUARD  
**康乐卫士**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2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康乐卫士、公司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华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已确定的 17 名发行对象分别于 2021 年 2 月签署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康乐卫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600 万股。华融证券作为康乐卫士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就康乐卫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已核查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康乐卫士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部分内容进行审议修改，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乐卫士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89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10名、机构股东82名；公司本次发行确定17名发行对象，其中，在册股东2名，新增股东1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

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乐卫士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康乐卫士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定制化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泽学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布《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泽学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定制化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1年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权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中明确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 17 名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844,961	199,999,990.08	现金
2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633,721	150,000,002.88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3	深圳前海建成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633,720	149,999,961.60	现金
4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96,462	70,029,951.36	现金
5	长兴清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95,736	69,999,982.08	现金
6	高上资本高飞三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50,000	51,600,000.00	现金
7	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11,241	50,000,028.48	现金
8	北京建兴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11,240	49,999,987.20	现金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11,240	49,999,987.20	现金
10	珠海永康泓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211,240	49,999,987.20	现金
11	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211,240	49,999,987.20	现金
12	沈阳匡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26,745	30,000,033.60	现金
13	深圳市鑫迪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26,744	29,999,992.32	现金
14	淄博盈科成长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26,018	29,970,023.04	现金
15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84,495	19,999,953.60	现金
16	北京恒骏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82,949	11,680,134.72	现金
17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42,248	9,999,997.44	现金
<b>合计</b>					<b>26,000,000</b>	<b>1,073,280,000</b>	-

1)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瑞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

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1MA3992JM6E
住所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冯屋岗88号（江西九华药业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00****2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江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出具的报告文号为赣中润（2021）验字第0012号的《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麟鑫盛”）为实收资本2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济麟鑫盛于出具的《承诺函》、江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验资报告》（赣中润（2021）验字第0012号）、济麟鑫盛2021年5月财务报表以及招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经主办券商核查，济麟鑫盛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 2)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NM3668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5002-662 号
注册资本	3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NT303，备案日期 2021 年 01 月 1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884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03 月 04 日
证券账户	0800****9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收款回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 3) 深圳前海建成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账户及权限开立说明》、深圳前海建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前海建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建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NH59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证券账号	0800****90，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深圳前海建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银行业务回单，截至本报告出

具之日，深圳前海建成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4)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证券北京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回单<见证开户凭证>》、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石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BBRX17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89 号青岛国家广告产业园 10 号楼 402-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NG189，备案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263，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账号	0899****14，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账户交易明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5) 长兴清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长兴清控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兴清控已完成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兴清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8QN5R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1层1110-4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162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QV694，备案日期2021年07月1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3年06月09日，登记编号为P1001903，登记时间为2014年05月04日
证券账号	0899****47，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资金到账确认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兴清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 6) 高上资本高飞三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营业部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高上资本高飞三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高上资本高飞三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395905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

	经营项目是：（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基金名称	高上资本高飞三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NK834，备案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登记编号为 P1030707，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账户	0899****55，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该基金为已完成备案的契约型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 7) 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5,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62K5J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A13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NP695，备案日期 2021 年 01 月 0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884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03 月 04 日
证券账户	0800****9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收款回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8) 北京建兴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北京建兴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建兴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建兴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银国际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王晓坤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G8HA77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6 幢 2 层 206-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EY292，备案日期 2019 年 01 月 1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1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870，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06 月 04 日
证券账号	0899****56，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建兴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金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

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8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R5570,备案日期2017年03月1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5年07月16日，登记编号为P1031644，登记时间为2016年06月08日
证券账户	0800****06，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 10) 珠海永康泓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户证明、珠海永康泓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永康泓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永康泓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泓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RY8P6L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01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24，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深圳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02月03日出具的编号为深衡勤验字[2021]第02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永康泓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康泓胤”）为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永康泓胤提供的书面说明、补充提供的《珠海永康泓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认购协议》及更新的《合伙协议》，永康泓胤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泓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	37.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廖南萍	4,100万	51.25%	有限合伙人
3	高东良	600万	7.50%	有限合伙人
4	孙磊	300万	3.75%	有限合伙人
共计		8,000万	100%	-

根据永康泓胤出具的《承诺函》和提供的书面说明、深圳衡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永康泓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深衡勤验字[2021]第028号）、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廖南萍、高东良、孙磊的《个人资信证明书》、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廖南萍的《资金合并对账单（人民币）》，经主办券商核查，永康泓胤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永康泓胤提供的书面说明，其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生物疫苗方面的股权投资。除2021年2月与康乐卫士签订《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外，企业也在考察其他医药类企业。根据永康泓胤出具的《承诺函》，其不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成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康泓胤的注册资本拟增加至8,000万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永康泓胤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永康泓胤不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成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11) 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户证明、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等，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朝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936709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11 层 4-1103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67，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北京中民健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民健得审字[2021]第 20210352 号的《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鼎铭”）为实收资本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金汇鼎铭出具的《承诺函》、北京中民健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民健得审字[2021]第 20210352 号）、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宁鸿验字（2021）第 B166 号）、以及招商银行提供的金汇鼎铭的收款回单，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汇鼎铭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 12) 沈阳匡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沈阳匡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沈阳匡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沈阳匡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万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华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079138722F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51号1-8-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3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上海远想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远想（2021）验字第1005的《沈阳匡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之日，沈阳匡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匡元”）为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沈阳匡元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更新的《合伙协议》，沈阳匡元的注册资本由505万元增加至3,005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类型
1	沈阳万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万	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重庆禾优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万	83.19%	有限合伙人
3	杨雪姣	500万	16.64%	有限合伙人
共计		3,005万	100%	-

根据沈阳匡元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书面说明、上海远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阳匡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远想（2021）验字第1005）、重庆禾优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及其2021年4月财务报表、招商银行提供的杨雪姣的《存

款证明书》，沈阳匡元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沈阳匡元注册资本拟增加至 3,005 万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沈阳匡元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 13) 深圳市鑫迪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深圳市鑫迪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鑫迪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鑫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雪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06537L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6 层 616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证券账户	0800****95，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报告文号为皇嘉财审报字（2021）第 2-2-0006 号的《深圳市鑫迪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鑫迪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 14) 淄博盈科成长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昌湖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证券北京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回单[见证开户凭

证]》、淄博盈科成长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淄博盈科成长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淄博盈科成长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3QWW171H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萌水镇防汛路1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LA593，备案日期2020年05月2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0年09月19日，登记编号为P1001263，登记时间为2014年04月23日
证券账号	0899****97，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淄博盈科成长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 15)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于2021年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7YNR31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1
注册资本	3,9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60726，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账户	0800****74，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兴业银行汇入回单（来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 16) 北京恒骏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北京恒骏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恒骏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恒骏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青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296608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12 层 1201 内 12143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09 日，登记编号为 P101518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05 日
证券账号	0800****1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北京银行建国支行出具的北京银行客户回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收款回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恒骏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 17)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JKW1N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98 号 F 栋 317 房（部位：-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EV746，备案日期 2019 年 01 月 2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登记编号为 P1068910，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27 日
证券账户	0899****7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托管部出具的《到账说明》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府路支行提供的收款回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 17 名投资者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上述网站无被执行或失信联合惩戒的记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分别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 17 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参见本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其中，《关于拟签订<定制化建设协议书>的议案》的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陶然、陈小江、郝春利、刘永江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以及授权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3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6,637,64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4%。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4,541,1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96,48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的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百柏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泓胤源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该两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0,544,6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3%；反对股数16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百柏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泓胤源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0,544,64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7%。

《关于拟签订<定制化建设协议书>的议案》的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郝春利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26,68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2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73%。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595,6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5%。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6,475,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4%。由于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595,6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6,475,649 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6,637,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期满后发行人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

公司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已在股东大会召开次日进行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后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终止该次股票发行；

2、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5,5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00 股，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33,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0 股。2020 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境内非国有、非金融类法人机构，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及金融机构，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外，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

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3、结论意见

(1)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28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计划，不会对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067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16 元，本次发行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前次发行价格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公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9.7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截止 2021 年 2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前 10 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59.246 元、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51.014 元、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46.518 元、前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42.627 元。

## 4、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计划，不会对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声明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生效等作了约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票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2、涉及《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于其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3、《股票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愿限售 12 个月，限售期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4）。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执行，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与华融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康乐卫士已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

修订稿，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三价（16/18/58 型）疫苗、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九价（6/11/16/18/31/33/45/52/58 型）疫苗临床研究费用，昆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费用，重组诺如病毒疫苗及重组新冠病毒疫苗临床前及临床研究费用、其它在研产品临床前研究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73,280,000 元，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昆明生产基地建设费用	300,000,000
2	HPV 三价疫苗III期临床研究费用	140,000,000
3	HPV 九价疫苗III期临床研究费用	150,000,000
4	HPV 九价疫苗男性适应症临床研究费用	100,000,000
5	重组诺如病毒疫苗临床研究费用	5,000,000
6	重组新冠病毒疫苗临床研究费用	75,000,000
7	临床前研发费用	97,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06,280,000
合计		<b>1,073,280,000</b>

#### 1.昆明生产基地建设费用

昆明生产基地建设费用包括生产基地设备采购、洁净厂房装修、车间验证、技术转移和工艺验证、样品试制，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昆明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认缴昆明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公司已使用 2020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 1.5 亿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昆明子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1.545 亿元。本次发行公司拟投入昆明子公司 3 亿元，其中，公司拟使用 1.455 亿元完成昆明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剩余 1.545 亿元拟以借款方式投入昆明子公司。

昆明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郝春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MA6PJHNN5K，住所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A1 栋 307 室，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I 类、II 类医疗器械、化学

制剂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0月公司与云南滇中恒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昆明生产基地建设主体，负责产业化基地第一期工程的土建工作，昆明生产基地按WHO预认证标准和其他通行的国际标准设计建设，目前正在进行生产车间建设工作，计划2021年下半年启动GMP装修，2022年完成车间的验证工作。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拟用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募集资金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使用后，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直接划转至子公司单独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昆明子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工程建设费用	100,000,000
车间设备采购	120,000,000
车间验证及调试	20,000,000
工厂租金	3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
<b>其中：</b>	
职工薪酬	15,000,000
其他经营管理费	1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b>

#### 2.HPV 三价疫苗III期临床研究费用

主要用于研究者费用、CRO费用、抗体检测费用、中心实验室临床样本检测费用、专家咨询服务费等。

#### 3.HPV 九价疫苗III期临床研究费用

主要用于研究者费用、CRO费用、抗体检测费用、中心实验室临床样本检测费用、专家咨询服务费等。

#### 4.HPV 九价疫苗男性适应症临床研究费用

主要用于研究者费用、CRO费用、抗体检测费用、中心实验室临床样本检测费用、专家咨询服务费等。

#### 5.重组诺如病毒疫苗临床研究费用

主要用于研究者费用、CRO 费用、免疫原性抗体检测费用、中心实验室检测费用等。

#### 6.重组新冠病毒疫苗临床研究费用

主要用于研究者费用、CRO 费用、免疫原性抗体检测费用、中心实验室检测费用等。

#### 7.临床前研发费用

主要用于十五价 HPV 疫苗、新冠疫苗、诺如病毒疫苗、手足口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带状疱疹疫苗、合胞病毒疫苗（RSV）等研究费用。

#### 8.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6,2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120,000,000
2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86,280,000
合计	-	<b>206,280,000</b>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正处于关键时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优化，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上轮募集资金余额，均约定了具体的用途。本轮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未来 2-3 年的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职工薪酬：**公司目前有两个 III 期临床研发项目，年内启动九价 HPV 疫苗男性适应症临床试验，为配合公司拓展研究及有效推进临床试验工作，未来公司临床医学部需要引进大量人才，同时公司也在持续丰富在研项目，不断探索、研究多项新的疫苗品类。为配合公司研究项目有效推进工作，未来需要引进大量的研发人才，现有员工的薪酬标准也会顺应人才市场的变化向上调整，并且公司目前暂无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未来 2-3 年的职工薪酬基本都需要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来实现。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预计本轮募集资金将发生财务顾问费等中介费用约 2,500 万元；偿还可转股债券本息约 1,400 万元；在目前付现经营管理费用的基础上，伴随人员大幅增加、研发等各项业务的增长和开展、研发设备和办公环境的老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 2-3 年相应的房租、水电、检修、装修及办公费用

等经营管理费用也会大幅增加。

公司其他重组蛋白类项目研发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在确保公司已申报疫苗能够尽快完成临床试验，并最终顺利生产上市销售的同时，确保其他在研项目顺利推进。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及进展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九价 HPV 疫苗	临床研究	女性尖锐湿疣、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肛门癌等	三期临床
2	九价 HPV 疫苗	临床研究	男性尖锐湿疣、肛门癌、会阴癌等	准备临床
3	三价 HPV 疫苗	临床研究	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肛门癌等	三期临床
4	十五价 HPV 疫苗	临床前	女性尖锐湿疣、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肛门癌等	拟申报临床
5	重组六价诺如病毒疫苗	临床前	感染诺如病毒引起的肠道疾病等	临床前研究
6	重组多价手足口疫苗	临床前	小儿手足口疾病	临床前研究
7	重组新冠病毒疫苗	临床前	由 SARS-CoV 感染所致的肺炎	临床前研究
8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早期研究	小儿麻痹症	临床前研究
9	重组 RSV 疫苗	早期研究	由 RSV 感染引起的儿童细支气管炎、肺炎	临床前研究
10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早期研究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引起的急性感染性皮肤病	临床前研究

生物医药行业在战略新兴产业中属于盈利周期较长的产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等特点。一个生物医药品种从临床前研究到最终上市，一般需要 5-15 年时间，期间每一环节不仅需要通过严格的行政审批，更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人才及资金的投入。目前公司所进行的各项研发项目，均需要持续的人才及资金投入：人才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国内外专家领衔、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后续各项研发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人力保障；资金方面，公司前期研发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股东及部分投资者投入获得，此次进行融资则是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为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促进自身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各项用途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三次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2019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2019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6月3日取得《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323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5,5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5,500,000股。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9.22元/股，募集资金为5,071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三价（16/18/58型）疫苗、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九价

（6/11/16/18/31/33/45/52/58 型）疫苗临床费用、HPV 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费用、归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9 年 8 月 8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临床费用延期支付，及购置设备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部分资金闲置，计划 HPV 三价疫苗临床费用的其中 200 万元及购置设备的其中 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2019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投入金额 (万元)
HPV 三价疫苗 I、II 临床费用	200	200
HPV 九价疫苗 I、II 临床费用	400	400
HPV 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费用	1,290	1,290
其中：		
购置设备	800	800
GMP 车间装修	427.5	427.5
设计费	62.5	62.5
归还短期借款	2,000	2,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81	1,181
其中：		
职工薪酬	681	681
研发费用	100	100
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管理费用	400	400
<b>合计</b>	<b>5,071</b>	<b>5,071</b>

## 2、2019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02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6,000,000 股，其中限售 6,0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为公司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募集资金为 600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2019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职工薪酬	400	400
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管理费用	200	200
<b>合计</b>	<b>600</b>	<b>600</b>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均按照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3、2020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33,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0元/股，募集资金65,01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0,750.66万元（其中包含昆明子公司15,000万元股权投资款），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股权投资（昆明）	15,000.00	15,000.00
HPV九价疫苗临床费用	9,000.00	28.37
HPV三价疫苗临床费用	11,000.00	1,732.68
HPV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	5,800.00	78.25
购置其他固定资产、办公软件	250.00	29.49
归还借款本金	11,500.00	10,600.00
其中：		
天狼星集团（本金）	10,600.00	10,600.00
交通银行	300.00	
民生银行	300.00	
北京银行	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460.00	3,281.87
其中：		
职工薪酬	5,000.00	536.17
研发费用	2,400.00	190.29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5,060.00	2,555.40
<b>合计</b>	<b>65,010.00</b>	<b>30,750.66</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子公司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 261.70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工程建设费用	6,000.00	42.87
HPV 九价疫苗车间设备采购	7,500.00	163.6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55.16
其中：		
职工薪酬	500.00	15.19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1,000.00	39.97
合计	<b>15,000.00</b>	<b>261.70</b>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调整。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2 月 19 日，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218,000 股，持股比例为 27.72%；实际控制人陶涛通过其控制的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7.26%。

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2,6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22.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涛间接持股数量不变，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0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研发项目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以下简

称《通知》)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康乐卫士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以及公司的主办券商,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聘请上海氢遇见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凯伙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康乐卫士聘请上海氢遇见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凯伙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行为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 (1) 公司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根据康乐卫士出具的说明文件,其聘请上海氢遇见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凯伙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以更好的推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

#### (2) 公司聘请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氢遇见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邹国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UURT09,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279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人才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氢遇见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海南经济特区凯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景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兴维、袁谦,持股比例分别为 95%、2%、1%、1%、1%,其中,邹国文持有海南经济特区凯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9%,为实际控制人。

北京易凯伙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2HHN0N,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1903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易凯伙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为王冉、金鹏、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82%、8%、10%，王冉为实际控制人。

###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及实际支付费用情况

根据康乐卫士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康乐卫士与该两名财务顾问签署的合作协议，本次聘请该两名财务顾问的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康乐卫士将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后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相关财务顾问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乐卫士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符合《意见》和《通知》的要求。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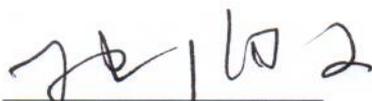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乐卫士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康乐卫士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华融证券同意推荐康乐卫士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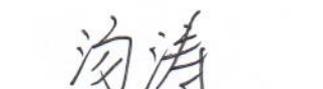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

  
\_\_\_\_\_  
汤涛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